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盈利預警 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報告期間將錄得未經審核的歸屬母公司股東的虧損介乎約為人民幣50百萬元至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相比二零二五年同期歸屬母公司股東的虧損約人民幣109百萬元。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報告期間本集團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包括：(1)收益增加及毛利由虧轉盈；及(2)財務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減少。本集團將加大力度提高營運效率及嚴格控制成本。董事會及管理層對本公司的長遠發展保持信心。

本公司仍在編製和完成本集團報告期間之中期業績。載於本公告的資料乃僅由董事會根據報告期間之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可能會有最終調整和修改(如有)。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不同。

本公司將於上市規則規定時限內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詳細中期業績。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務請細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鑫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鑫先生(主席)、王鈞澤先生及陳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